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uly 2012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8

2012 年 6 月 29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6/L.53)]

66/282.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

大会，

重申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所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回顾大会 2010 年 9 月 8 日第 64/297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两年后审查实施《战略》的进展情况，并考虑修订该战略以应对情况的变化，

回顾大会在审查《战略》的实施情况和加以修订方面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

又回顾大会 2011 年 11 月 18 日第 66/10 号决议，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反恐中心已开始活动并将为加强联合国反恐努力作出贡献，

重申坚定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再次申明不能、也不应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

确认会员国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而开展的国际合作和采取的任何措施必须完全符合它们根据包括《联合国宪章》，尤其是其宗旨和原则，及相关国际公约与议定书在内的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深信拥有普遍会员的大会是处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主管机构，

注意到需要加强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在各自授权范围内在实施《战略》方面的作用，

着重指出反恐执行工作队应继续在其授权框架内，按照会员国通过定期与大会交换意见提供的政策指导开展活动，



确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可发挥作用，包括在消除恐怖主义吸引力方面发挥作用，并强调需要促进国际团结以声援恐怖主义受害者，以及需要确保恐怖主义受害者保有尊严和获得尊重，

重申需要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

1. **再次明确强烈谴责**无论由何人、在何处、为何目的实施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因为它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2. **重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其实施是一项持续的工作，并呼吁会员国、联合国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一步努力，综合、均衡、全面地实施《战略》；

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联合国系统在执行反恐战略方面开展的活动”的报告；¹

4. **又表示注意到**在秘书长的报告和2012年6月28日和29日举行的反恐战略第三次双年度审查中所介绍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战略》框架内采取的措施，所有这些措施，包括通过交流最佳做法，加强了打击恐怖主义的合作；

5. **重申**会员国负有实施《战略》的主要责任，同时进一步确认，联合国，包括反恐执行工作队，需要酌情协同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一步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和推动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协调一致地实施《战略》，并应会员国的要求提供援助，特别在能力建设领域提供援助；

6. **申明**综合、均衡地实施《战略》所有支柱的重要性，同时确认加倍努力地同等重视和实施《战略》所有支柱的重要性；

7. **确认**会员国对实施《战略》担负主要责任，同时鼓励进一步酌情拟订和制订国家、次区域及区域计划，以支持《战略》的实施；

8. **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酌情参与加强实施《战略》的各种努力，包括为此与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互动；

9. **呼吁**会员国和支持反恐工作的联合国各实体继续推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以及适当程序和法治；

10. **确认**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已开展工作并作出努力，以支持、承认和保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受害者的权利，并敦促他们加紧努力，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协助会员国建设能力，以制订和执行援助和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方案；

¹ A/66/762。

11. **呼吁**尚未参加现有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国家考虑及时参加这些公约和议定书，呼吁所有国家作出一切努力，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并回顾会员国对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的承诺；

1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实体和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继续为反恐执行工作队提供协助；

13. 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加大联合国各实体间的合作的重要性以及反恐执行工作队工作的重要性，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努力的总体协调和一致性，并着重指出需继续促进它们工作的透明度和避免重复；

14. **确认**仍需增强联合国反恐活动的可见度和成效，并确保联合国各实体加强合作、协调和一致性，以增大协同作用，提高透明度和效率，并避免重复工作；

1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报告¹第123和124段关于设立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协调员的建议，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更详细地说明该建议，并表示有意及时地进一步审议该问题；

16. **重申**需要通过加强会员国反恐官员间的对话，促进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和更广泛地传播对《战略》的认知，以打击恐怖主义，并为此回顾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反恐执行工作队在促进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这两个《战略》要素方面的作用；

17. **确认**区域组织、结构和战略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发挥的作用，并鼓励他们在顾及具体区域和国家情况的前提下，考虑在反恐工作中酌情采用其他区域制订的最佳做法；

18. **强调**促进反恐合作与成功的最重要因素包括各种文明间实行宽容和开展对话，以及增进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间的了解，并欢迎为此采取各种举措；

19. **表示关切**恐怖主义行为人在全球化社会日益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

20. **表示关切**旨在取得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的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日益增多；

21. **鼓励**全体会员国与联合国反恐中心协作，为在反恐执行工作队范围内开展其活动作出贡献；

22. **赞赏地注意到**反恐执行工作队等联合国实体与其他有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相互协调，在能力建设领域开展活动，应会员国请求协助其实施《战略》，并鼓励该工作队确保重点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包括在“反恐怖主义综合援助倡议”框架内开展此项工作；

23. **确认**需要继续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各实体与会员国合作，继续应会员国请求提供援助，特别是协助会员国充分履行各自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的国际义务；

24. **呼吁**会员国加强对反恐执行工作队工作的参与；

25. **请**反恐执行工作队继续积极努力与会员国互动，还请工作队继续提供季度情况通报和提供工作队定期工作计划，其中包括联合国反恐中心的活动；

26. **鼓励**所有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论坛与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合作，支持《战略》，并注意到最近在这方面采取的举措；

27. **着重指出**必须增强联合国各有关部门和机构根据现有授权所开展的反恐工作，并鼓励反恐执行工作队继续与这些部门和机构协作；

28. **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4 年 4 月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汇报实施《战略》的进展情况，其中可就联合国系统今后的实施工作提出建议，以及汇报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2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最迟在 2014 年 6 月审查上文第 28 段中请秘书长提交的报告以及会员国实施《战略》的情况，并考虑修订《战略》以应对情况的变化。

2012 年 6 月 29 日
第 120 次全体会议